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康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84号文批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18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肖红、覃甲鹏、屈平、梁心、北京耐恩斯科技有限公司、程政，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共计43,36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将于2019年8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8月27日，公司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涉及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的股东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肖红、覃甲鹏、屈平、梁心、北京耐恩斯科技有限公司、程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1）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 （2）若发生需其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3,367,64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首发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首发限售股数量（股）
1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6,560,000	10.35%	16,560,000	0
2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22,760	9.64%	15,422,760	0
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0,000	3.45%	5,520,000	0

4	薛肖红	1,466,280	0.92%	1,466,280	0
5	覃甲鹏	1,173,000	0.73%	1,173,000	0
6	屈平	879,720	0.55%	879,720	0
7	梁心	879,720	0.55%	879,720	0
8	北京耐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879,720	0.55%	879,720	0
9	程政	586,440	0.37%	586,440	0
合计		43,367,640	27.10%	43,367,64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422,760	-15,422,76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125,320	-879,720	16,245,6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5,771,920	-4,985,160	50,786,760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6,560,000	-16,560,000	0
	5、其他	15,120,000	-5,520,000	9,6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000,000	-43,367,64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40,000,000	+43,367,640	83,367,6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	+43,367,640	83,367,640
股份总额		160,000,000	0	16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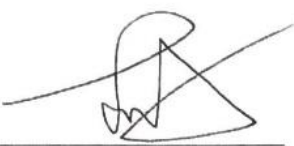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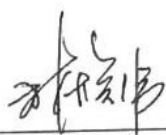
康辰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禁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相关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公司首次发行前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康辰药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康辰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涛



林焕伟



2019年 8 月 21 日